雲林縣政府訴願決定書

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6 日

府行法一字第 1152911202 號

訴願人：陳○○

住：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-○號

原處分機關：雲林縣警察局

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100 號

訴願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事件，不服雲林縣警察局(下稱原處分機關)虎尾分局 115 年 7 月 19 日雲警虎偵字第 1150010235 號告誡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 按訴願法第 58 條第 1、2 項規定：「(第 1 項)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。(第 2 項)原行政處分機關對於前項訴願應先行重新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，其認訴願為有理由者，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，並陳報訴願管轄機關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 查本件訴願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115 年 7 月 19 日雲警虎偵字第 1150010235 號告誡處分書提起訴願。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因認訴願有理由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15 年 10 月 8 日雲警刑二字第 1151904759 號函通知本府及訴願人等自行撤銷上開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三、 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曾　元　煌
（請　　假）
委員　張　嘉　麟
（代行主席職務）
委員　王　服　清
委員　李　仁　淼
委員　周　銘　琰
委員　洪　千　雅
委員　張　智　學
委員　陳　金　春
委員　黃　玉　霜
委員　葉　雅　婷
委員　蕭　文　生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6　　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(地址：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 號)提起行政訴訟。